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油集团”）通知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中石油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，改制后名称变更为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”。中石油集团原有业务、资产、资质、债权、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承继，股东、公司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。

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中石油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新的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000100010433L

住所：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

法定代表人： 王宜林

注册资本： 4869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 1990年02月09日

营业期限： 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、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、开发、生产建设、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；组织上述产品、副产品的储运；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；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、设备、器材

的供应和销售；石油勘探、开发、生产建设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；国内外石油、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、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、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、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、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、签约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变更完成后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，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0日